

在網路上散布他人裸照, 可能構成什麼犯罪？

文:李昕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15

案例

年齡25歲的A，擅自將其與同年齡伴侶B性交的過程拍下照片，供自己觀賞之用。之後，A不滿B提出分手，憤而將含有B性器的性交裸照並以「淫蕩自拍照」、「清晰性交照」作為圖片標題，一併上傳至色情網站供人觀賞，且遭友人認出。A與B均有完全責任能力，A的行為可能涉及哪些犯罪行為？

本文

在網路上散布他人裸照，可能構成什麼犯罪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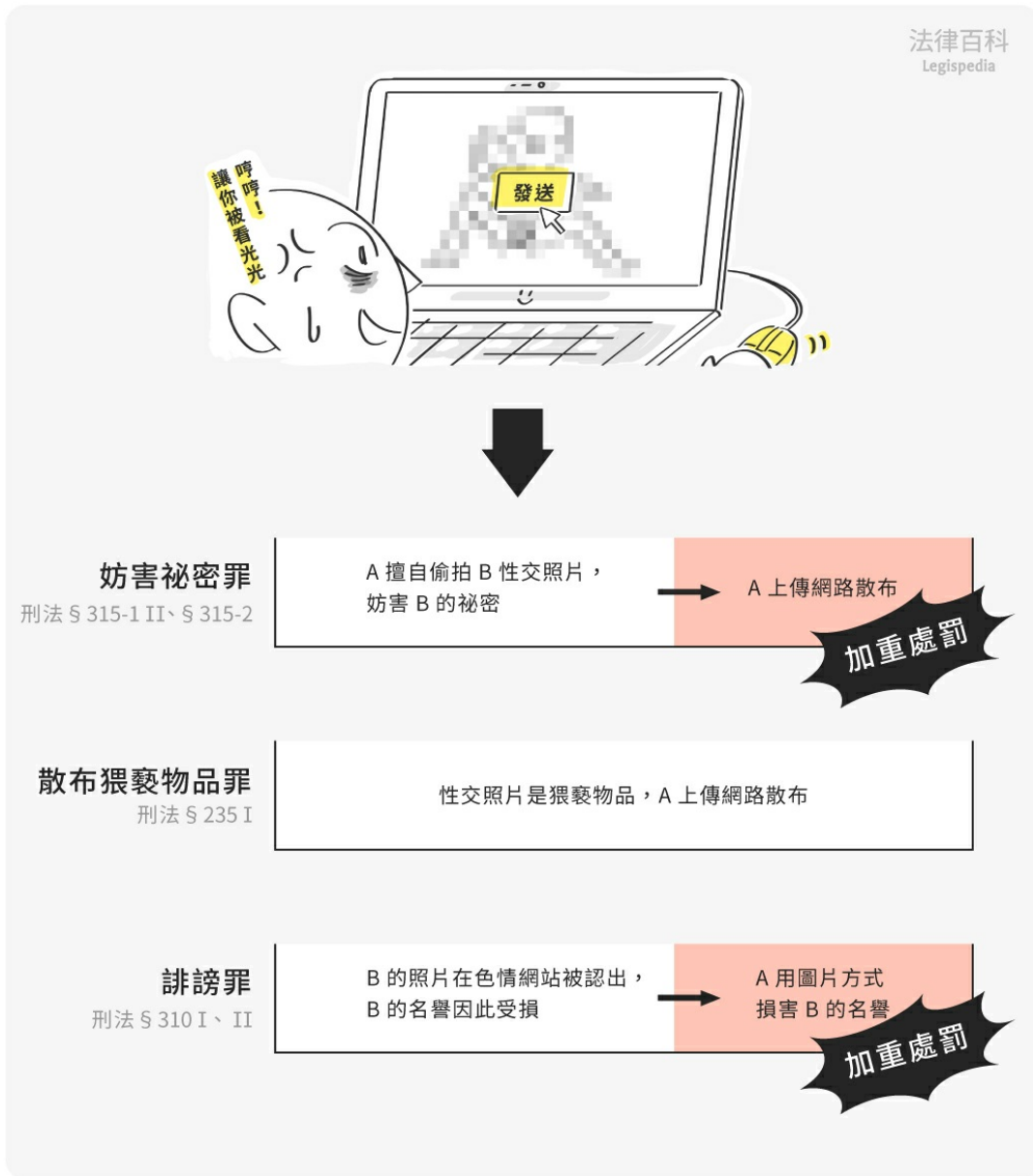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在網路上散布他人裸照，可能構成什麼犯罪？

資料來源：李昕 / 繪圖：Yen

一、妨害秘密罪

性交過程一般而言屬於當事人不欲公開的隱私，且性器官亦屬身體隱私部位。A為供欣賞之用，而在沒有獲得B的同意擅自拍下性交裸照，A的行為屬於無故照相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，已經觸犯了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^[1]的妨害秘密罪，可能被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隨後，A上傳網路散布裸照，散布的行為則構成刑法第315條之2^[2]的加重妨害秘密罪，刑責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

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散布猥褻物品罪

針對「猥褻」的定義，一般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^[3]，指客觀上足以滿足性慾，且內容與性器官、性行為與性文化的描繪與敘述連結，要能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而言。符合這個定義的物品，例如A與B之間的性交照片，就屬於刑法第235條^[4]的猥褻物品。因此，A將其與B性交裸照上傳到色情網站的行為，構成散布猥褻影像，而可能遭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加重誹謗罪

根據司法實務^[5]見解，如果帶有散布於公眾的意圖，而散播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具體事件內容，則構成刑法第310條第1項^[6]的誹謗罪。A將B的裸照與文字說明上傳到色情網站且遭友人認出，足以使B遭受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負面評價。

此外，若是透過文字與圖畫的方式誹謗，由於傳播範圍、持續性與傷害範圍都比言語強烈，還會進一步構成同條第2項^[7]的加重誹謗罪。A是透過網路，即電磁紀錄來傳播圖畫與文字誹謗，根據上述司法實務見解^[8]，這樣的誹謗形式等同於透過文字與圖畫誹謗他人。因此，A構成加重誹謗罪。

四、小結

從上述案例中可以得知，A未經他人同意而拍攝他人裸照並在網路公開，依據目前的法律可能構成妨害秘密罪、散布猥褻物品罪與加重誹謗罪。隨著網路成為人與人溝通的重要方式，使得這類事件變得越來越頻繁，參與這個議題討論的人也越來越多，針對被害人受害後的蒐證與移除裸照等救濟保護措施、現行處罰是否合適，開始有呼籲加強或修正立法的聲浪^[9]，逐漸有相關公益團體提供被害人協助^[10]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……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

[2] 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：「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」同條第1項：「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文：「……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、物品，其中『猥褻』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，然所謂猥褻，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其內容可與性器官、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連結，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。」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文是由司法院的大法官（不同於一般普通法院的法官），依據司法院大

法官審理案件法針對現行法律、行政命令是否違反憲法意旨，而作成的解釋。解釋結論分可能是法律、行政命令合憲，或是直接無效、定期失效等。

- [4] 刑法第235條第1項：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5]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誹謗罪之成立要件，必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，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，始有誹謗行為可言。至於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，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，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。」
- [6] 刑法第310條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7] 刑法第310條第2項：「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8]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細繹刑法加重誹謗罪加重處罰之立法理由，乃衡量文字、圖畫之散布較普通誹謗罪之口頭上指摘或傳述，傳播範圍較廣、持續性較久遠、所造成之危害顯然較重所致；而電磁紀錄是表現文字之方法、工具之一種，與傳單、報章等亦僅係表現文字之媒介，呈現文字態樣並無二致，凡客觀上足以藉由文字、圖畫之方式，造成他人名譽因而貶損者，皆屬之。」
- [9] 報導者（2017），《[有錢就能散布別人裸照，誰讓加害者有恃無恐？](#)》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07/03）。
- [10] 婦女救援基金會（n.d.），《[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](#)》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07/02）。

標籤

👉 猥褻，散布猥褻物品罪，誹謗罪，妨害秘密罪，電磁紀錄